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已于2016年4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作出有关挂牌建议之分拆申请，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中兴软创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

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